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 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分红规划的议 案》。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 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 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事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 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行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 关制度相应废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取消监事会时增加2个董事 会席位,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 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
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党章》) 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改委1992年5月15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也经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改委 199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经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
第三条公司于1992年7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4.5万股,于199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不变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ANZHOU LISHANG GUOCHAO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不变
第五条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邮政编码: 730030。	不变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335,236元。	不变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组织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不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实行 批零结合、内外贸结合、产销结合、工贸结 合的集团化连锁经营为宗旨,开展全方位、 多功能、深层次的服务。

不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是:日用百货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 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 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明面值。 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在中国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兰州市一商国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兰州市一商国 有资产经营公司、兰州市三产集团公司、南 有资产经营公司、兰州市三产集团公司、南 京呈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前述发起人于 京呈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前述发起人于 1992年4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兰州民百股 1992年4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兰州民百股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1, 335, 236 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 761,335,236 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 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通股。 761, 335, 236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不变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目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不变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临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 • •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变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 产业类点工工店户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 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次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 股东的提案: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十四)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还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如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 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互联网、电话、传真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 • •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

交有关证明材料。	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 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删除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內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删除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 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 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 并公告。	删除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 点:-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不变

第六十一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不变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不变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 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 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三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 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不变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 主持。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不变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不变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不变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不变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不变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不变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的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 不变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 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 不变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或 其代表提出,经有 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股 东代表会议协商后确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 30%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经**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会议 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当公司**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 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不变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式投票表决。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 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变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删除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不变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不变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 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不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 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不变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十一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 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借贷、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外的对外担保;就关联交易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 5%以内(含净资产值 5%)的决策权限。以上事项超过上述标准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有权决定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借贷、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本章程第四十六条以外的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交易金额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以上事项超过上述标准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不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上,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上,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 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达或者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通知时限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前2日。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可即时通知并召开董事会。	不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不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不变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表示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不变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不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题; (四)董事会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不变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新增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初 增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
新增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新增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新增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 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不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办法,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 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办法,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不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变
第七章 监 事 会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删除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不变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帐册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 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 司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 定性。
-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 司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 定性。
-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 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拟订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

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 投资者回报等拟订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进行审议。<u>监事会</u>应对董事会和管 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 行监督。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 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 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 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 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 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 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 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
-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 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 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 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 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
-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因 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 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 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 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 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然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內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材1 7 百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不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 事务所,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 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	不变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		
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	删除	
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备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加事分別近行表代刊, 几行云 I 加事分別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一) 由专人送出;	不变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不变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网络、电话、或	不变	
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网络、电话、或	删除	
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 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由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由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	
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	世知以邮件运出的,由文的邮周之口起第三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不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不变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 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与合并或者分立相关的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 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 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与合并或者分立相关的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 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 不进行合并或 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 删除 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 通过签 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 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新增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新增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 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依法向公司登记 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 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 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 立登记。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 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 十 日 内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 sse. com. 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 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七)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 闭。

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 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 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 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 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 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 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织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 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 依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 司登记。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 告公司终止。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司财产。 赔偿责任。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 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不变 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 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 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 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 不变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次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原条款中统一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丽尚国潮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相关制度及分红规划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制度及分红规划,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股东大会	修订

上述制度及分红规划中,第1至8项制度及第11项分红规划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制度以及分红规划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